

2020 臺北美術獎徵件簡章

「臺北美術獎」鼓勵富有獨特性與時代精神之當代藝術創作。

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永久居留證之個人，或具前述身分者所組成之創作團隊。

展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4 日（暫定）。

舉辦方式：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。

徵件簡章：請至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官網下載 (<https://www.TFAM.museum>)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臺北美術獎網站(<https://taa.TFAM.museum>)登錄成為會員進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洽詢電話：(02) 2595-7656 轉 204 林小姐、207 高小姐。

參賽方式說明：

一、 參賽規定

1. 2018 年之後完成之單件或系列創作。
2. 作品不限媒材、尺寸。

二、 線上登錄資料

1. 個人資料（包括最高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等）
2. 創作理念（1000 字（含）以內）
3. 作品資料（包括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作品檔案）

※作品檔案說明：靜態圖檔，每張圖 1MB，檔案格式 JPG，上傳檔案共計 10 個為限。數位作品、影片、聲音檔，上傳總長度 5 分鐘為限，影片與聲音檔案大小 100MB 以下，mp3 / mp4 兩種格式皆可，若有需要，請自行編輯精簡。影片檔另可透過 Vimeo / YouTube 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。

4. 作品展示初步構想

須完成以上 1 至 4 項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 三階段評審作業

1. 初審：由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，並於本館官網公佈複審入選名單；未獲入選者，本館將不另行通知。
2. 複審：本館將於複審書面通知時，提供場地尺寸予參賽者進行空間規劃，擇期進行口頭簡報，說明作品與執行理念、展出空間規劃、其它參考作品。複審時評審團進行現場提問，參賽者說明至多 5 分鐘、委員問答 8 分鐘。
3. 決審：進入決審之參賽者將以實際展覽執行讓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最終決審將選出首獎「臺北美術獎」1 名、「優選獎」5 名及「入選」數名。
 - (1) 決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佈、卸展。
 - (2) 展覽空間整合，由館方負責協調，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。

- (3) 由本館提供每人上限 15 萬元之展覽製作費 (含稅)¹，包括木作、油漆等。
- (4) 本館將依展覽設備需求，提供館內現有之視聽設備，或由決賽者自行準備。
- (5) 本館負責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- (6)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7)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評審：

1. 評審計 5~7 名，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2.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獎勵：

1. 獲臺北美術獎「首獎」者，得由本館邀請舉辦個展²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5 萬元整 (含稅)³、獎座乙只、獎狀乙紙及專輯 10 冊。
2. 獲「優選獎」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 (含稅)⁴、獎狀乙紙及專輯 5 冊。
3. 獲「入選」者，頒發獎狀乙紙及專輯 5 冊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賽者，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2.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：
 - (1) 該作品曾在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 - (2) 抄襲他人之作品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館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展出作品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。
5. 創作團隊若獲獎，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期程

期 程	項 目	備 註
2020/07/01-2020/08/31	線上報名	
另 行 公 告	初審結果公佈 (公告於本館官網)	
另 行 公 告	複審結果公佈 (公告於本館官網，入選者書面通知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	
另 行 公 告	決賽結果公佈 (公告於本館官網並書面通知)	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¹ 展覽製作費內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，加入職業工會者，憑在保證明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² 獲本屆首獎者，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展覽計畫書，予本館審議；未於時限內提案者將失去個展權益。審議通過者，由本館發函通知展覽辦理日期；未通過者，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再行提案一次，以保有個展權益。

³ 獎金內含所得稅、印花稅。

⁴ 同附註 3。